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晓东

王 齐

王永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